**阿城区教育局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为规范阿城区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积极预防、减缓其负面心理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黑龙江省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1. 组织领导

组 长：赵立君

副组长：邢文帅

成 员：杨 柳 吴 妍 尹春媚 张春丽 侯占春

王国辉 纪 芳

　　二、基本原则

　　(一)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整体部署，以减轻由其所致的心理伤害，根据防控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点。

　　(二)针对三类人群实施分类干预（学生、教师、家长），严格保护求助者的个人隐私。心理援助者和求助者均应当注意避免再次创伤。

　　(三)心理危机干预根据防控整体需要，采取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心理健康师资队伍资源，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工作。

　　三、组建队伍

　　区教育系统心理援助热线以四部援助电话为主，根据情况需要充实援助者队伍时，以接受过心理热线培训的心理健康教师和有危机干预经验的志愿者加入。为学生、教师、家长提供多元化的心理咨询、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等。

 　　四、主要措施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师生家长对突发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制作心理危机干预视频或手册。充分利用网络进行宣传和传播，对学生、教师、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师生家长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组建心理志愿者服务队，设立心理援助热线。整合心理健康教师团队及社会志愿者开通心理援助专线。上岗前，对心理援助者进行培训。每天为学生、教师或家长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心理援助服务。定时分析汇总，了解来电人员心理状态，做好评估和预判。发现突出问题或危机事件时，要及时上报。

（三）根据公共卫生危机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急性应激反应及创伤后应激反应的心理援助。根据人群范围，制定分类干预计划。对普通人群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教育或辅导，稳定躯体、认知、行为和情绪的反应，帮助其重新建立安全感。能够及时识别高危人群。识别疑似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等心理高危人群，对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如自杀、自伤等冲动行为。发现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应建立与精神类专科医院的连接，对有自杀和伤人企图的人要及时转介到精神科医生处进行诊断和鉴别诊断。

　　五、工作要求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抓紧部署各项工作措施，快速将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融入到整体防控总体工作中。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向社会公布心理热线电话，为营造广大学生、教师、家长稳定平和的心境，积极健康的状态做好心理支持。共克时艰，为迎接正常有序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好充足的准备！

哈尔滨市阿城区教育局

2020年1月27日